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財務資料已按照有關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該等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載)。以下論述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以下論述有重大出入。

概覽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市，我們的營運辦公室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河源市。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就註冊資本而言，廣東匯金為廣東省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77百萬元及人民幣86.8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0百萬元。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我們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架構協議使我們可對廣東匯金行使控制權。從整體而言，架構協議允許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得以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由匯聯投資指定。根據架構協議，匯聯投資能夠監控、監管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此自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

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由李先生控制，且該控制並非臨時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實體。因此，李先生的風險及利益將持續。鑒於重組為在李先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不包括商業實質)，因此合併方式被認為更適合反映控股方於本集團的持續利益。因此，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基準，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

從李先生的角度而言，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綜合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的因素。

資金來源

按照《典當管理辦法》，我們的典當貸款經營規模直接受註冊資本的多寡限制。鑒於廣東匯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典當管理辦法》限制廣東匯金所提供的單筆房地產典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即其現有註冊資本之10%)。然而，廣東匯金獲准向同一客戶提供多筆同類貸款典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5.25百萬元(即其現有註冊資本之25%)。客戶抵押的房地產典當的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0%。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業務規模無須受限於任何法規。然而，我們的經營亦直接受限於資金規模。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i)借款；及(ii)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能夠擴大融資規模，從而透過增加整體貸款交易來擴大客戶基礎。資金來源及註冊資本規模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匯聯資產管理取得委託貸款達人民幣30百萬元，且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擁有銀行貸款達人民幣6.5百萬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擴充業務

目前，本集團已取得許可執照，可在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除向抵押非位於廣東省及深圳市的房地產物業的抵押人授予貸款外)。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我們於廣東及深圳市的國內市場的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市場份額，最大化使用我們的資源。就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充計劃而言，我們將專注於推廣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從而使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我們預期該兩大領域所產生的業務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而言屬重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向質押資產未位於廣東省及深圳市的客戶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方面的限制乃僅與我們的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掛鉤，故我們的董事相信，該限制不會對本集團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影響。業務擴充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機會，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經濟環境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向尋求融資的中國企業及個人客戶。任何全球或地區性的經濟變動(包括人行利率及中國貨幣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對資金的需求。在銀行信貸收緊等限制性貨幣政策下，銀行會將貸款投向高品質、規模大、信譽好的企業，而中小企業難以獲得銀行貸款，彼等從而轉向貸款供應商進行短期融資。在貨幣政策寬鬆的情況下，中小企業較易獲得銀行貸款且銀行貸款成本相對較低，故彼等往往會選擇銀行融資。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讓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而釐定的賬面值(扣減任何折舊)。該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按固定百分比供款。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定期購買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當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資料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確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須承受極低價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財務資料

若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完全未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僅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末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b)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財務資料

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典當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從委託貸款服務獲得收入，但自該業務產生的收入相對較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列示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管理費收入 ⁽¹⁾		
(a) 股權典當貸款.....	22,706	17,501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8,509	9,854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1,134	760
— 利息收入 ⁽²⁾		
(a) 股權典當貸款.....	3,039	8,533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3,298	2,585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788	159
	39,474	39,392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²⁾	—	2,541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³⁾.....	7,292	44,866
營業額.....	46,766	86,799

附註：

- (1)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管理費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2)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利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3) 基於財務顧問服務合約項下所訂明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並參考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完成階段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我們客戶的抵押物市值的估值費計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險。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差旅費、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折舊	4	94
捐贈	50	—
法律及專業費	70	28
辦公室開支	252	488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633	4,747
租賃費用	63	1,958
物業管理費用	5	403
差旅費	525	1,224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2	684
核數師酬金	15	14
銀行手續費	12	188
娛樂	179	361
註冊成立開支	—	34
員工福利	49	188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5,523
其他	44	265
	<u>4,033</u>	<u>16,199</u>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已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的頒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無論是內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統一為2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宣派或支付股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766	86,799
其他收入.....	127	172
員工福利開支.....	(1,356)	(3,858)
行政開支.....	(4,033)	(16,199)
財務成本.....	(220)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84	66,446
所得稅開支.....	(10,269)	(17,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015	48,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015	48,72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4.14	6.4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1,015,000元及人民幣48,497,000元，以及基於可予發行之普通股750,000,000股(即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7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0.03百萬元(或85.6%)。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的綜合影響所致：

•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47百萬元減少約0.2%至約人民幣39.39百萬元。典當貸款業務收入的微跌乃由於(i)股權典當貸款業務及房地產典當貸款業務的收益增加略低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收入的下跌，原因是近期出現的溫州中間放貸人遭

拖欠償還貸款及個人財產的折舊率一般較高且當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時估值出現波動，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暫停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即畫作、書法及汽車典當貸款)；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費用乃嚴格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以致我們所收取的費用較低。

就股權典當貸款而言，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1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同期的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管理費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貸款及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貸款所收取的平均管理費比率(每月約2.39%)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約2.97%)為低，此乃因嚴格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致；及(ii)各項新股權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股權典當貸款的平均期限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日；及(iii)新貸款及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貸款的平均貸款金額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向單一客戶所收取的逾期還款罰息收入達到人民幣5.77百萬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一旦貸款本金、利息及/或管理費逾期，借款人須就未償還款項每日繳納0.2%罰息。由於該借款人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償還逾期款項，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收取罰息。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典當貸款供應商獲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的收費結構收費，故管理費收入大幅高於利息收入。《典當管理辦法》規定了每筆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惟典當財產的利率不得超出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及典當貸款期限折算後的利率(介乎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金額的0.41%至0.51%)。《典當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抵押人應付的合併每月費用總額(即我們業務的管理費，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金額)分別不得超出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房地產典當貸款及股權典當貸款的貸款金額的4.2%、2.7%及2.4%。因此，本集團就典當貸款可能收取的股權典當貸款管理費收入(作為費用總額的一部分)額度(一般為每月2.4%)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不包括顧問費(如有))額度(一般介乎每月0.41%至0.51%)。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方開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授出合共七項委託貸款，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約5.2倍至約人民幣44.87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擴充業務團隊來推廣業務而使財務顧問服務的投資增加；及(ii)現行市況，其中包括中國政府針對中小型企業及房地產企業採取緊縮的財政政策及限制性措施，為中國傳統銀行系統以外的融資渠道創造了市場需求及促進了金融服務行業(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信託服務等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的發展。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情況及需求透過引介資金提供者(包括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及信託公司)而提供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的借款人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及向信託公司推介向第三方銷售信託基金的資金來源渠道(包括商業銀行)，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為本集團錄得大量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000元增加約35.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使得年內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應增加所致。

員工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倍，主要由於本集團僱用更多員工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從而使得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約3.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租賃開支及差旅開支、廣告與推廣開支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充相符)；及(ii)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2百萬元增加約1.1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借入委託貸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三份委託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之和)，相關款項由本集團財務部之會計人員於相關期間撥付，各份貸款期限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利率為每年18%。除於相關期間為本集團財務部之會計人員外，有關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於向相關前僱員作出查詢後，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三份委託貸款的資金來源乃為前僱員的家庭資產。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委託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貸款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利率為每年12%。

本集團訂立以上四份委託貸款以滿足我們於相關期間的一般營運及向客戶作出典當貸款的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所有典當貸款的利息費用及管理費的收費比率分別為介乎每年1.2%至6%及28.8%至32.4%之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事典當經紀及房地產抵押融資活動的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禁止從商業銀行以外的任何人士籌借資金。然而，於委託貸款安排內，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及銀行之間的關係為受託人與委託人的關係，而銀行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為貸方與借方的關係。本集團與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之間概不存在債權人／債務人關係。貸款並無直接預付予本集團，而是由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撥付，接獲資金後，銀行將貸款墊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向銀行償還貸款，其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因此，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來自於相關期間之僱員兼獨立第三方籌資的委託貸款將不會違反《典當管理辦法》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

除所得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6.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8百萬元增加約6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約74.8%。該增加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相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9%及2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約56.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i)銀行借款，包括自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士(即匯聯資產管理)、本集團有關期間的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股東出資來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07	32,2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88)	29,5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35)	(10,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84	51,08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70	36,254
匯率影響，淨額	—	23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54	87,57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年內流入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6.84百萬元；(ii)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6.62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授予客戶的四筆新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屆滿亦未清償，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6.50百萬元；(iii)由於年內收回第三方償還墊款，因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而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1.16百萬元；及(iv)支付所得稅開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及(ii)因於二零一零年借入而未續期的多數新貸款乃於同年償還，而償還續期貸款及過往年度借入的過期貸款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借入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的續期貸款及過期貸款，故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而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4.70百萬元。因向第三方提供墊款，故上述現金流入淨額已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所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此乃由於上述經營現金流入／流出的共同影響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主要歸因於應收股東款項的(增加)／減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95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所致。此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提取其他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指(i)已付股息及已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7百萬元；(ii)償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此已由本集團提取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2.29百萬元大致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指(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此由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69百萬元部分抵銷。

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其他貸款的債項總額達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且按年息為1.2%的固定利率計息。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該負債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均已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收市概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項、租購及融資租約合約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達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947,000元。本集團亦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不會引致任何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332
兩至五年內.....	—	4,005
	—	7,33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到三年，並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商定之日期另行續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ii)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63

財務資料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簽訂若干未執行的貸款協議。基於該等貸款協議的訂約金額，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922	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承擔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主要來自客戶償還貸款。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7,820	124,435	142,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10	4,455	5,104
應收股東款項	30,2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54	87,571	69,358
	169,974	216,461	216,523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3	5,357	3,734
應付股東款項	2,268	-	-
借款	-	12,290	12,150
稅項撥備.....	12,084	17,131	15,856
	15,965	34,778	31,740
流動資產淨值	154,009	181,683	184,7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4百萬元，增加約1.2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借入的四筆新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合約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

財務資料

約為人民幣86.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而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約28%，而餘額約72%為已續期或尚未到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貸款結餘	82,970	105,279
逾期貸款	14,781	12,381

所有逾期貸款款項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的利息及管理費的總收費率分別介於每月1.9%至5.0%及2.8%至3.2%之間，且須按貸款協議予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股權抵押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房產權抵押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個人財產抵押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及零已計入結餘。

根據相關初步合約的貸款起始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765	117,9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186	6,500
超過六個月	31,869	-
應收貸款總額	57,820	124,435 ¹

附註：

- 於屆滿日期前續期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38百萬元的款項已悉數償還，人民幣43.56百萬元尚未到期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得以進一步續期。

本集團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4,714	124,435
逾期1至90日	-	-
逾期91至180日	12,382	-
逾期超過180日	724	-
	57,820	124,43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出的一筆貸款(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已於期內續期。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續期或尚未到期，故本集團於償還該等貸款時並無經歷任何拖欠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額，因該等餘額起初為短期限。

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到期但未減值，因相關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該等餘額不必作減值撥備，理由是：(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未逾期；(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款項已獲悉數收回及所有款項隨後獲悉數償還。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5.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到向第三方作出墊款的還款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5.57百萬元，主要指向兩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其中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而人民幣40,000元向本集團的一名客戶作出)，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一名曾向本集團推介6名客戶(先後與本集團達成8項交易)的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約為人民幣45.53百萬元(墊款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且有關交易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鑒於可由我們根據《典當貸款辦法》向我們的客戶作出的典當貸款金額受到限制，且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實施若干措施來確保遵守《典當貸款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該筆資金於有關時間乃為閒置。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筆資金不會為本集團產生大量收入。另一項墊款人民幣40,000元指本集團以本集團客戶的名義就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質押品進行估值而支付的墊付款項。該等兩項墊款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包括預付上市費用。

應收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廣東匯金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29百萬元(該筆款項中，人民幣9.59百萬元為應收彭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的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為應收匯聯資產管理的款項及人民幣0.22百萬元為應收深圳聯合的款項，而人民幣18.55百萬元為應收劉江天先生(廣東匯金的股東，其在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約0.99%權益)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人民幣30.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的還款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客戶的特別要求，若干貸款已由彭先生(為廣東匯金的一名董事)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0名個人客戶作出有關特別要求。該等客戶確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安排旨在協助客戶以更加便捷的方式償還貸款本金、貸款利息或管理費，原因是倘資金轉賬超出正式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則銀行或會於同日無法完成從個人賬戶至公司賬戶的資金轉移，而個人賬戶之間的資金轉賬一般於同日完成，從而降低客戶逾期付款的可能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代表本集團收取還款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其中一名客戶，除向彭先生(代表廣東匯金收取該等款項)作出還款外，亦就此通過由其提名的其他公司向廣東匯金作出還款。代表該等客戶及向廣東匯金作出還款的公司包括河源源盛，以及另外一間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匯聯資產管理及其法定代表為一名董事)(「其他公司」)。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河源源盛、其他公司及提出特殊要求的所有相關客戶在現時及過往並無關係。該等客戶的還款乃通過若干分期還款支付，而於另一方代表其還款時應按廣東匯金要求做出並取得廣東匯金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彭先生代表本集團收取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彭先生代表本集團收取的利息及管理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3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彭先生向本集團客戶收取款項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將該等款項分期轉賬。因此，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彭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五年加入廣東匯金後一直為核心管理層成員之一。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匯金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廣東匯金董事會總經理。鑒於其與本集團其他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鄭先生)保持長期緊密工作關係，廣東匯金董事會相信彭先生將合理處理代表廣東匯金所收金額。李先生及鄭先生(作為本公司另外兩名執行董事)，確認(i)彼等事先充分知悉並同意有關安排；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需彭先生所收取的現金。此外，全體執行董事事先知悉並同意，「本集團應收彭先生款項」之未清償增值將不時與廣東匯金就彭先生(作為業主)租賃予廣東匯金的河源辦公室而須支付的租金相抵銷。此外，彭先生擁有三個個人銀行賬戶(「銀行賬戶」)以處理借款人向其個人銀行賬戶而非向本集團銀行賬戶還款的要求，由於銀行賬戶指定作此用途，故彭先生已將銀行賬戶的電話銀行密碼告知廣東匯金的若干會計人員以便查閱有關銀行賬戶及核查有關賬冊。一旦彭先生或廣東匯金的會計人員確認借款人已作出還款，則廣東匯金的會計部將會於其財務賬冊將相關還款列入「應收股東款項」(即廣東匯金與彭先生之間的經常賬戶)，向相關客戶發出收據及解除抵押物(倘所有貸款本金及利息獲悉數償還)。鑒於上文所

財務資料

述，本集團管理層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概無彭先生侵佔資金之特殊風險，且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即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同意彭先生無須於收到相關金額後即刻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且並無制定具體措施要求彭先生即時向本集團償還所收取的金額。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客戶向彭先生的所有還款已隨後轉至本集團。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自償還有關款項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特別要求的10名客戶概無進一步業務關係或向彼等授出新貸款。為強化內部控制，廣東匯金已向現有客戶發出通知，告知彼等應直接向廣東匯金的銀行賬戶償還款項，及修訂及採納貸款協議之新標準格式(該協議規定應向廣東匯金所指定的「廣東匯金銀行賬戶」作出償還款項)。此外，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通知(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知補充)，禁止了向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之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作出償還款項之慣例，惟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直接作出償還款項除外。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我們典當貸款貸出的預付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1百萬元，分別佔管理費收入總額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2百萬元的約3.1%及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信託公司的預付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3.0百萬元，約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服務總額的6.7%。預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2.7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計薪金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的增加。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營業稅，變動乃主要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月其他應付稅項的差異所致。

應付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廣東匯金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0百萬元為應付唐聲振先生的款項(唐聲振先生為廣東匯金的股東，其持有廣東匯金全部權益的約0.99%)，而約人民幣0.07百萬元為應付河源源盛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元。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上述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2,2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結轉的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此乃由於(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廣東匯金股東向廣東匯金作出額外繳足股款約人民幣67.86百萬元；及(ii)二零一零年業務大幅增長，令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百萬港元的借款(相等於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或之前償還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款實際為獲取的過橋貸款，主要用作支付匯聯投資的註冊資本。此項「其他貸款」之貸款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確認，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業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的收益總額為9百萬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貸款乃由於(i)貸方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與鄭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其父親之友好關係，且貸方的股東及董事對鄭先生及其父親的誠信度及人格印象頗佳；及(ii)貸方認為本集團(作為借方)於中國區域經營較大規模的業務，且在尋求以港元計值的資金來源。經董事確認，貸方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此項「其他貸款」的利率乃經相關貸方與借方進行商務磋商並參考當時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現行市場利率加利差後而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聯投資於其中國未經審核賬目中呈列的除稅後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計算)(尚未納入架構協議產生的任何貢獻(即廣東匯金進行的典當貸款業務))。經考慮匯聯投資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匯聯投資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及可向其股東(益華)宣派股息，金額充裕可令其悉數償還上述「其他貸款」。除透過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外，董事相信，於本公司上市後更易與地方融資機構接洽並取得以港元計值的一般銀行信貸用作償足有關「其他貸款」，儘管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近期內向商業銀行申請銀行信貸。倘本集團未能續期該「其他貸款」或取得按可資比較利率計息的新貸款，董事預期對本集團的經營、法律及財務事項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匯聯投資作為償還該「其他貸款」的來源派付相同金額的股息，本集團可向客戶借出的內部資源或會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借入四筆委託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問所告知，本集團上述委託貸款的借貸屬合法及有效。除上述四筆委託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本集團動用的其他銀行信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取消任何銀行信貸。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四筆委託貸款外，由於中國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旗下的私有中小企業採取緊縮的信貸政策，故本集團於同期並未申請(且未遭拒絕受理)任何銀行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申請任何銀行信貸。

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當地稅務局已批准廣東匯金根據其各個年度的應課稅收益乘以預定稅率10%的方法釐定其應課稅收入(「**批准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廣東匯金應付的企業所得稅與批准應課稅收入乘以企業所得稅率25%相等。稅項撥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約41.8%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際已付稅項的應繳稅項的差額的所得稅撥備；及(ii)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個季度的累計應繳稅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東匯金並不合資格享有此等稅項減免，且河源市源城區國家稅務局向廣東匯金授出的此等稅項減免並無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應為該企業的總收益減任何非應課稅收益(不包括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收益、其他減免及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仍存在風險，廣東匯金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補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稅款與實際已繳稅款之間的差額，惟無需繳納滯納金。

河源源城國家稅務局未能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廣東匯金撤回有關稅項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未遵守稅項法律及法規並未呈報予上級稅務機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河源源城國家稅務局是地方主管稅務機關，負責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作為納稅人並無責任將有關不合規事項匯報予上級稅務機關。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罰金／處罰，惟我們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補交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毋須繳納任何滯納金。根據河源源城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對我們作出的口頭詢問，彼等認為授予廣東匯金的稅項減免乃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廣東匯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毋須補交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補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繳稅項與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河源源城國家稅務局已對廣東匯金撤回稅項減免，故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已不再適用於廣東匯金。

自廣東匯金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年已就差額作出撥備，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中。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¹⁾	11倍	6倍
總資產回報率 ⁽²⁾	18.2%	22.3%
股本回報率 ⁽³⁾	20.1%	26.6%
純利率 ⁽⁴⁾	66.3%	55.9%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各期的純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值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期純利除以各期末的總權益結餘乘以100%。
- (4) 純利率等於各期間的純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乘以100%。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倍，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稅項撥備大幅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8.2%及22.3%。本集團的純利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約5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百萬元。相反，本集團的總資產增長百分比低於約27.8%，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0.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7.37百萬元，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由於財務顧問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擴充致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大幅上升。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0.1%及26.6%。我們的純利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約5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百萬元。相反，我們的總股本增長百分比低於約18.5%，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07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60百萬元，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股本回報率有所增加；財務顧問業務的強勁增長及擴充推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大幅上升。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66.3%及55.9%。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約5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百萬元。相反，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百分比超過約85.6%，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所得稅開支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有所增加。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以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浮動利率之借款。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但日後於需要時可能會簽訂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敏感度影響並不顯著。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控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獲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核。應收款項結餘將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管，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持有抵押物，可覆蓋其與應收貸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的潛在性違約，其面臨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較小，原因是現金多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透過足夠的已取得信貸額度獲得資金，以滿足履行承諾之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匯金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支付。

股東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在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

根據有關法例，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可按董事會的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我們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配售的風險—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金額或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一節。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現時擬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10%的股息。該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擔保、聲明或指示，本公司或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現金流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股東分派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經調 整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根據配售價					
每股0.8港元計算...	<u>182,596</u>	<u>138,432</u>	<u>321,028</u>	<u>0.32</u>	<u>0.40</u>
根據配售價					
每股0.5港元計算...	<u>182,596</u>	<u>79,808</u>	<u>262,404</u>	<u>0.26</u>	<u>0.3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根據配售指示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及0.8港元分別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1元兌1.0港元的匯率(即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同一匯率)換算為港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或然負債。